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永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嘉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永堯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參月肆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徐永堯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3月3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僅否認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名，坦承其餘罪名及全部客觀事實經過，所坦承部分已有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證，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而其多次於賣場、玩具店、扭蛋機前、書店多次偷拍不特定女童之性影像，復冒用女童身分私訊不特定網友聊天，以互看裸照為由，將其網路下載之女童裸照傳送網友，嗣再假冒女童父親藉機詐取網友財物，次數非僅單一足見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情況。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3月4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